

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牙醫學系轉系相關規定

系所名稱	牙醫學系
招收名額	2
申請資格	<p>1.限本校各學系學生當年大一升大二之前。</p> <p>2.必須修畢原科系所列一年級之必修學分，有任何一科不及格（含停修）皆不予考慮。</p> <p>3.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學、普通生物學(或普通動物學及普通植物學)及微積分四科中任選三科，每科成績須達A-以上。</p> <p>3-1.上述審核的科目，若該科目已於原就讀學系申請抵免者，請提供抵免前之本校原始成績作為審核依據；若該科目為基礎學科認證免修者，請提供認證考試的成績作為審核依據。</p> <p>3-2.上述審核的科目，若分為上、下學期授課，則必須修完上、下學期的課程始得採計，並以上、下學期之平均成績為該科成績。</p> <p>4.如只修其中兩科，則另以英文成績加入審查，成績達A-以上，若已申請免修或抵免，請提供檢定成績（或本校原始成績）作為審查依據。</p> <p>5.其他規定請見本系轉系辦法。</p>
錄取方式及占分比例	<p>1.錄取方式：</p> <p>以考試成績為審查依據，得不足額錄取。惟審查未通過，或申請時成績未到齊，嗣後審查成績未達申請資格者，雖考試成績達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若當年度有同分情形，依序參酌化學、生物、英文、微積分成績。</p> <p>2.占分比例：</p> <p>英文25%</p> <p>微積分25%</p> <p>化學25%</p> <p>生物25%</p>
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	<p>1.考試科目：</p> <p>(1)英文</p> <p>(2)微積分(C)</p> <p>(3)普通化學(C)</p> <p>(4)普通生物學(A)</p> <p>2.考試時間及地點：</p> <p>考試時間及地點於繳交考試報名費後至牙醫學系辦領取通知。考試當天以學生證作為准考證，不另發准考證。</p>
口試及時間地點	無
其他	<p>1.重考生於外校所修科目成績不得作為申請轉入本系審核之依據。</p> <p>2.轉系後可能因補修學分必須延長修業年限，須有心理準備。</p>
是否接受第二志願申請	否
是否補足轉出名額	否
備註	<p>1.申請轉入牙醫學系者，請於本校公告日期內完成相關報名程序。請先至本校轉系報名系統上網登記，登記完成後列印出申請資料，並於本校公告日期內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00~下午17:00)至醫學院(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一號)3樓總務分處出納股繳交考試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整，繳費後執繳費收據及列印出之申請資料至本系系辦登記並領取考試時間及地點通知，始完成轉系報名作業。未依上述流程辦理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本系轉系考試之申請。已繳交報名費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p> <p>2.報名前請詳閱本校轉系相關規定及本系轉系辦法。</p> <p>3.本系部份課程透過顯微鏡判讀進行，必須具備色彩觀察及辨識能力。部分課程以小組討論進行，宜具有人際互動、溝通協調之能力。部分臨床課程須久站以照顧病患、具備</p>

	抗壓能力、與醫療團隊溝通、建立醫病關係等，必需具備適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溝通以及個人安全維護的能力。 4. 轉系錄取名單，由本校教務處統一公佈。 5. 若對當年度轉系成績有疑慮，依本校轉學規定申請成績複查。
查詢電話	(02)23123456轉267718